

## 綠色生活

### 概覽

香港是一個擁有多元面貌，以及令人意想不到的城市。雖然一直以高效快捷的商業中心聞名遐邇，然而在這個人口密集的城市中，不論是白沙淺灘、石壁海岸、草坡茂林，以至群山疊嶺等優美怡人景色，均可一一欣賞得到。

### 自然保育特定地點

- 為保育大自然，香港 1,110 平方公里面積中約**四成**土地指定為**受保護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現時香港有 25 個郊野公園及 22 個特別地區，總面積約 44,800 公頃，每年吸引約 1,200 萬訪客人次使用。
- 香港很多**遠足路徑**與市區近在咫尺，交通便利，例如從熙來攘往的香港島乘搭巴士，前往獲選為亞洲區「最佳市區遠足徑」的龍脊路徑起點，車程少於 20 分鐘。
- 香港設有**八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以護養本地海洋環境，總面積約 8,500 公頃。
-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 5 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以豐富訪客體驗。
- 政府將實施積極保育政策，在北部都會區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並首先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魚塘和濕地，及創造環境容量。

### 豐富生物多樣性

- 豐富多元的生物多樣性是珍貴的天然資源。香港有超過 3,300 種維管束植物、55 種陸上哺乳動物、逾 580 種雀鳥（佔全中國雀鳥物種記錄約三分之一）、115 種兩棲及爬行動物、196 種淡水魚、245 種蝴蝶及 134 種蜻蜓。
- 香港有逾 1,000 種海魚及 84 種石珊瑚，而石珊瑚品種數量比加勒比海更多。
- 有全球受威脅的物種亦以香港為家，包括稀有的香港雙足蜥、三線閉殼龜、黃胸鵪、短腳角蟾、穿山甲和克氏小葉春蜓等。
- 政府平均每年於郊區及市區栽種超過 100 萬棵樹苗及其他植物，綠化香港。
- 政府將根據「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更新並落實《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以保育本地的生物多樣性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 生態、自然及鄉郊保育工作

- 為遏止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政府已於 2018 年 5 月實施《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逐步淘汰象牙貿易及加重罰則。本地象牙貿易已於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禁止。政府已於 2023 年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的最新決定，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受管制物種列表。
- 政府為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擴展位於南丫島的深灣限制地區至毗鄰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並將限制期由每年五個月延長至每年七個月（即 4 月至 10 月）。
- **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於 2018 年 7 月成立，統籌鄉郊地區的保育及活化。鄉郊辦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至 2023 年年底共批出 45 個項目，涉及總金額約 2.36 億元，以便持續在不同層面推行鄉郊保育，包括向大眾推廣優美的鄉郊自然生態環境及濃厚的鄉村歷史建築及文化遺產、支援村民及本地非牟利機構等推展鄉郊保育及復育項目。鄉郊辦亦動用 5 億元撥款，用作鄉郊小型改善工程，包括修

復步道、更新公共污水系統、研究防洪措施，及引入智能／低碳洗手間等。

## 碳中和及減排

- 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以「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為願景，提出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碳中和的四個主要策略和目標，即「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以達致在 2035 年前把碳排放總量由 2005 年水平減半的中期目標，以及致力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政府於未來 15 至 20 年將投放約 2,400 億元，推動一系列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行動。政府成立了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加強統籌和推動深度減碳工作。
- 政府於 2021 年 6 月公布《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轉型·比肩國際」為願景，提出六大主要行動——綠色運輸、宜居環境、全面減排、潔淨能源、科學管理以及區域協同，引領香港在 2035 年前成為空氣質素媲美國際大城市及更宜居的城市，以及向空氣質素全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全球空氣質量指南》的指引水平的目標邁進。新一輪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已於 2023 年完成，將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
- 自 2011 年起，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包括大氣中及路邊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水平）已下降約四至七成。
- 超過五成的碳排放來自建築物的用電設施。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4/25 年度將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提升超過 6%，並加快在新發展區（包括北部都會區）建設區域供冷系統，節約能源。政府亦已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業界普遍反應正面。政府正草擬相關條例草案，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現已推行，並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連同首三階段，計劃所涵蓋的住宅總能源消耗量已由約五成大幅上升至約八成。
- 投放 3.11 億元延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至 2025 年 3 月，鼓勵港資廠商採用清潔生產技術。行政長官在 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再注資 1 億元推出新一輪「伙伴計劃」，並於 2025 年 4 月至 2027 年 6 月接受申請，以持續改善區域環境質素。
-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主辦，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合辦，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為期兩年的「碳中和宣傳運動」於 2022 年底開展，目的是配合政府在 2021 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中提出的減碳策略，鼓勵市民從衣、食、住、行中改變生活上的小習慣，以減少碳排放，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碳中和宣傳運動」以節約能源、綠色運輸及減廢回收三個主題，透過傳統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多方面接觸各年齡層的市民，呼籲大眾「扭轉習慣 一齊減碳」，應對氣候變化，實踐低碳生活。
- 政府正推進修訂《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以管制及削減具有高全球升溫潛能值的氫氟碳化物（HFCs）於本地生產和使用。政府於 2023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聽取業界和公眾的意見，並已於 2024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 新能源交通產業

- 政府將在海、陸、空交通方面全力推動新能源使用和供應，帶領業界綠色轉型。
- 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訂立五大綠色導向的策略及 10 項行動，涵蓋綠色船用燃料供應、基建配套、港口減排、鼓勵措施、海內外合作和人才培訓等多個範疇，推動香港發展成為高質量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交易中心。
- 政府正推廣使用可持續航空燃料。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燃料基礎設施可供航空公司接收、儲存及採用預先混合的可持續航空燃料。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應政府要求完成可持續航空燃料的顧問研究。政府計劃於 2025

年為從香港國際機場起飛航班的可持續航空燃料用量設立具體使用目標。

- 政府已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在 2027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40,000 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 本港首份《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於 2021 年 3 月公布，主要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推動其市場化，以及推動電動車技術及維修人才的進修培訓。政府亦會牽頭採用更多電動車，並透過「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和寬免總樓面面積安排，估計 2027 年中前提供約 20 萬個充電停車位。
- 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公布《公共巴士和的士綠色轉型路線圖》，為專營巴士營辦商和的士車主提供財政支援，鼓勵購置約 600 輛專營巴士和 3,000 輛電動的士。另亦資助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
- 政府於 2023 年 9 月初推出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以鼓勵的士車主將現有的士替換為純電動的士，每輛純電動的士的貸款額為其實際售價，上限為 35 萬元。
- 在新能源運輸基金預留 5,000 萬元，資助的士車主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
- 預留 3.5 億元，資助四間渡輪營辦商逐步在維多利亞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其中一間渡輪營辦商的電動渡輪於 2024 年年底開始在香港水域進行最後測試及讓船長熟習電動渡輪的運作，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正式投入服務。
- 撥款 8,000 萬元，於 2024 年起開展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 政府於 2024 年 6 月公布《香港氫能發展策略》，並會於 2025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確保氫燃料在本地的安全使用，以及在 2027 年或之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氫能標準認證模式，推動綠氫和低碳氫能在香港應用的長遠發展。
- 政府已預留 3 億元推出新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安裝高速充電設施，目標在 2030 年累計裝置 3,000 個高速充電樁。

### **環保建築設計與科技**

- 預留合共 30 億元在政府建築物和基礎設施裝設**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當中已批出約 22 億元進行超過 250 個項目，預期每年可生產共約 2,600 萬度電。
- 透過「綠色社福機構」計劃免費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並安裝節能裝置**。
- 位於九龍灣的**零碳天地**於 2012 年落成，是香港首座零碳建築，配備超過 80 種環保技術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T·PARK [源·區]**於 2016 年開幕，是全球最先進的同類設施之一。T·PARK [源·區] 實踐「**轉廢為能**」，焚燒污泥所產生的熱能除可供發電外，亦可支援環境教育中心內供公眾免費使用的水療池。

### **與環保相關的創新科技**

- 機電工程署與學術界和業界協作，推廣機電服務相關的創新科技。
- 「**機電創科網上平台**」羅列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機電業界的服務需求，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初創企業可以提出相應的創新科技方案以作配對。
- 4 億元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有助推動減碳和綠色科技的研發及應用。
- 政府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推動香港發展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 廢物管理

-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於 2021 年年初公布，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政府將推進六大主要行動—**全民減廢、分類回收、資源循環、支援業界、協同創新及教育推廣**，以建設循環經濟。
- 政府在全港持續擴展「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和廚餘收集服務，以加強支援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
- 為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以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 首座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轉廢為能設施 I·PARK 1 預計於 2025 年投入服務，政府亦會推進 I·PARK 2 建設，並會視乎長遠人口及經濟增長，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興建 I·PARK 3 的實際需要。
- 基於「**污染者自付**」原則及「**環保責任**」的理念，政府正推展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源頭減廢和發展循環經濟。此外，政府將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法律框架，並制訂相關附屬法例，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和鉛酸電池。
- 為達致 2035 年「零廢堆填」的目標，政府會全力推動全民減廢和分類回收。推廣「**惜食、減廢**」文化，從源頭減少產生廚餘。
- 政府透過增加 **6,200 萬元撥款**，**逐步為更多公私營場所**，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收集廚餘，以及將「**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計劃**」擴展至全港所有公共屋邨。這些措施既能減少棄置在堆填區有氣味的廚餘，亦可以把廚餘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轉化為可再生能源**。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於 2018 年 7 月起接收廚餘，每日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並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以供發電，每年可經電網輸出 1,400 萬度剩餘電力，足夠 3,000 戶家庭使用，同時亦把殘渣加工成為堆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O·PARK2) 已於 2024 年 3 月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
- 政府於 2021 年 4 月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 2027 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通過使用科技轉型和升級服務，以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
- 政府於 2020 年 9 月推行**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為使本地廢紙回收出路更多元化及更有效地轉廢為材，政府批出屯門環保園地段租約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預計設施可於 2025 年開始運作。
- 政府於 2021 年年底展開自願**淘汰含微膠珠個人護理及化妝產品**計劃，鼓勵業界停止製造、進口和銷售此類產品，並協助消費者選購不含微膠珠的產品。

## 水質管理

- 過去三年已投放共 107 億元以提升及建設**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的基礎設施**，力求進一步改善全港水質，尤其是維多利亞港的水質。
- 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自 2012 年成立至今，政府已就**保持海岸清潔工作**增撥資源共約每年 1.5 億元。香港海岸線連綿約 1,178 公里。工作小組的成員部門正密切監察超過 180 處易受海洋垃圾堆積影響的熱點，並按時清理，讓公眾可以享受潔淨的海岸環境。

## 休閒設施及項目

增設休閒設施及項目，包括：

- **活力環島長廊** — 在香港島建造全長約 60 公里的環島長廊，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現有海濱和郊野步行徑。2023 年起進行研究及設計並展開工程，於五年內完成駁通九成長廊。
- **大嶼山南部休閒康樂用途** — 研究在大嶼山南部包括「綠化地帶」作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

(更新日期：2025年1月9日)

---

2025年 1月